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以及2015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作出的相应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2014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适用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。

(二) 变更原因

为规范公司融资类业务活动，提高融资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，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平稳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以及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。

(三) 变更内容

变更前，对于融资类业务，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对于已经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、足额还款等情况，转为应收账款，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方法进行计提；对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项目，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变更后，对于未能如期、足额还款的融资类业务项目，转为应收账款，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方法进行计提；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

务，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计提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

| 业务类型 | 变更后计提比例 | 变更前计提比例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融资融券业务 | 0.20% | 0.00% |
| 约定购回 | 0.30% | 0.00%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0.50% | 0.00% |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根据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精神，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类业务规模为基础测算，2015 年度共需计提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 2,136.71 万元，净利润减少 1,602.5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 2 2015 年度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| 业务类型 | 业务规模 | 变更后计提比例 | 坏账准备金额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融资融券业务 | 948,193.38 | 0.20% | 1,896.38 |
| 约定购回 | 19,010.80 | 0.30% | 57.03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36,660.22 | 0.50% | 183.30 |
| 合计 | 1,003,864.40 | | 2,136.71 |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根据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相关准则、规定以及行业和公司当前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应

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融资类业务的运营状况和成果；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根据2015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2015年度财务报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相关准则、规定以及行业和公司当前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应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融资类业务的运营状况和成果；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以及证券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培训精神，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客观风险性质，从规范融资类业务活动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以及保持融资类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出发，对该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调整。针对该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根据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根据相关准则、规定以及行业和公司当前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应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融资类业务的运营状况和成果；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军、刘轶菘、张力上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融资类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以及证券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培训精神，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客观风险性质，从规范融资类业务活动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以及保持融资类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出发，对该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调整。针对该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根据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培训要求，该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根据相关准则、规定以及行业和公司当前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应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融资类业务的运营状况和成果；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